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 2023 〕060 号

当事人： 威县常庄二全饭店（侯中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130533MA0C\*\*\*\*\*\*

住所： 河北省威县常庄乡北仓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侯中全

身份证号码： 13223519\*\*\*\*\*\*7017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3年1月13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威县常庄二全饭店（侯中全）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威县常庄二全饭店（侯中全）制售凉菜，该餐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只有热食类食品制售，无冷食类食品制售，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警告，限期2月3日前整改完成。2023年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饭店进行第二次检查时，发现威县常庄二全饭店（侯中全）仍未进行改正。其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经领导批准立案后，由李根，彭书显同志对本案进行调查。

经调查，2023年1月13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威县常庄二全饭店（侯中全）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威县常庄二全饭店（侯中全）制售凉菜，该餐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只有热食类食品制售，无冷食类食品制售，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警告，限期2月3日前整改完成。2023年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熟食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饭店仍未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威县常庄二全饭店（侯中全）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2. 侯中全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负责人身份。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2023年1月13日威县常庄二全饭店（侯中全）存在未按规定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

4.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2023年2月7日威县常庄二全饭店（侯中全）仍存在未按规定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

5.侯中全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威县常庄二全饭店（侯中全）存在未按规定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还证明了我局给予警告后仍然未按规定变更经营许可的事实。

6.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了责令其2022年2月3日前按照规定变更经营许可。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2月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060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威县常庄二全饭店（侯中全）私自制售凉菜，构成了未按规定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威县常庄二全饭店（侯中全）私自制售凉菜，构成了未按规定变更经营许可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立案后，威县常庄二全饭店（侯中全）在调查中积极配合，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3000元。

威县常庄二全饭店（侯中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申请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书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0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